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办事处的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2024 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2024 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越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越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